



（二）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货商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河西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科研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科研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6.3224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97.81715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12 日

注：供货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删除此项。